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晟资产”）、郭虎、张翼飞、姚银可、周逸怀、石煜磊、张亚军和周国平持有的浙江启臣科技有限公司100%的股权，以及购买湖南南华大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、戈玉华、戴石良、李国荣、蔡益青、符建文、李晓洋、俞东方、曾庆益、王怀杰、谢海、张雄、许诺、袁国安、赵新衡、李真、李智、刘争奇、谢钟翔、岑秉聪、彭忠勇、刘伟、张谷、尹嘉娃、冯春华、卢爱玲、章玉玲、杨斌持有的湖南核三力技术工程有限公司45%的股权，同时，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大晟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合称“本次交易”或“本次重组”）。

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资产购买、出售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资产购买、出售事项

2020年10月20日，公司与珠海市盛通置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通置业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书》，协议约定公司将全资子公司珠海乐通实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盛通置业，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,020.42万元，该资产出售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出售。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

（二）与本次交易的关系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业务范围存在实质区别，且不为同一交易方所控制，无须与本次交易合并计算交易金额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4 月 21 日